

年总产花岗岩板 10.6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8 万平方米、 异形石材（水刀拼花、雕刻件、线条）269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南安市石井慧达石材厂《年总产花岗岩板 10.6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8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水刀拼花、雕刻件、线条）269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石井慧达石材厂位于南安市石井下房工业区（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总产花岗岩板 10.6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8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水刀拼花、雕刻件、线条）269 立方米，现阶段验收实际年产花岗岩板 8 万 m²、大理石板 5 万 m²、线条 1.8m³、雕刻件 20m³。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容量 400m³ 的生产废水沉淀池、水喷淋除尘设备、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02 年 2 月编制了《南安市石井慧达石材厂》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2 月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南环[2002]0146），于 2011 年 2 月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南环验[2011]049 号），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2350583MA2Y LXQ602001R）。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依托现有生产场所，不新增厂房及用地面积进行扩建生产，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编制了《年总产花岗岩板 10.6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8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水刀拼花、雕刻件、线条）269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2]表 233 号）。

扩建后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 月 1 日（阶段性竣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进行调试，项目已于 2023 年年 03 月 23 日重新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2350583MA2YLXQ602001R）。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花岗岩板 8 万 m²、大理石板 5 万 m²、线条 1.8m³、雕刻件 20m³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方能纳入南安市南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不属于重大变动
年产花岗岩板 10.6 万 m ² 、大理石板 8 万 m ² 、异形石材（水刀拼花、雕刻件、线条）269m ³		年产花岗岩板 8 万 m ² 、大理石板 5 万 m ² 、线条 1.8m ³ 、雕刻件 20m 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6 台	大切机	5 台	
红外线切边机	8 台	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自动磨机	1 台	自动磨机	0 台	
手扶磨	2 台	手扶磨	2 台	
手摇切	2 台	手摇切	1 台	
水刀拼花机	6 台	水刀拼花机	0 台	
雕刻机	10 台	雕刻机	2 台	
磨边机	6 台	磨边机	1 台	
仿型机	5 台	仿型机	1 台	
线条机	4 台	线条机	0 台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拉槽机	4 台	拉槽机	0 台	
中切机	3 台	中切机	0 台	
手加工工具	10 (支)	手加工工具	3 支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 1 套沉淀池，容积为 400m³ 大于喷淋冷却废水量 148.6m³/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二)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小，粉尘主要来自手加工工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部分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厂区、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切割、磨光粉尘采用湿法作业除尘，干法作业区配备水淋柜除尘；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方式减少污染。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7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外售给南安市中矿废石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2.67t/d，该污泥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

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

项目现阶段聘用职工 15 人, 10 人住厂, 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5kg/d,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374mg/m³、0.376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7.7~58.8dB(A)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总产花岗岩板 10.6 万平方米、大理石板 8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水刀拼花、雕刻件、线条）269 立方米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

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市石井慧达石材厂

2023年4月15日